

作者：简奕平 朱杰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 重大政策每日扫描

### 摘要

- 12月26日至27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研究部署2020年财政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 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

### 一、【财政工作会议】12月26日至27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成文日20191227，发文日20191227）

**【相关内容简介】：**会议要求，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二是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

会议指出，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要更加注重结构调整，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做好财政节支工作，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加大对地方特别是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力度。同时，要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注重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同精准发力，加强与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政策协调配合，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优先方向，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一般性支出要大力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要坚决取消，新增项目支出要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

会议指出，2020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八项工作。

一是着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强化监督问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是着力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研究建立与支持创新相适应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成本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三是着力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继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四是着力提升地区间财力均等化水平，促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增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的协同性，支持推进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做好雄安新区高标准建设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东北地区振兴、西部大开发等财税支持政策措施的落地工作。

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积极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做好北京冬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财力保障工作。

六是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加快财政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主要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调整优化关税政策体系，大力推进税收立法工作。同时，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七是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财政信息化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

八是着力深化国际财经合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持续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积极主动开展多双边交流合作，推动多双边财经合作深入发展。

（该信息参考自财政部官网）

## 二、【新证券法】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成文日20191228，发文日20191228）

【相关内容简介】：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新证券法）。新证券法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从具体内容看，新证券法对证券市场各项基础性制度作出了以下十方面的改革完善：

一是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并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对证券发行制度作出系统的修改完善，包括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将发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调整证券发程序，取消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等。考虑到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过程，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进行规定，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升。例如，对欺诈发行行为的罚额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5%的罚款，提高至募集资金的1倍；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60万元罚款，提高至1000万元；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规定最高可处以1000万元罚款等。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作出完善，如规定了发行人等不履行公开承诺的民事赔偿责任，明确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中的过错推定、连带赔偿责任等。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设投资者保护专章，作出了许多颇有力度度的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设专章明确信息披露制度各项要求。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新证券法优化了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完善了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的法律禁止性规定；强化了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规定了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完善了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

六是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一系列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将协议收购下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由证监会免除，调整为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等。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看门人”的法律职责。新证券法规定了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明确了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过错推定、

连带赔偿责任；将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违法处罚幅度，由原来最高可处以业务收入5倍的罚款提高到10倍，情节严重的，还可并处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同时规定，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依法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转让。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制定有关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管理办法。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明确了证监会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延长了证监会在执法中对违法资金、证券的冻结、查封期限；规定了证监会为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采取监管措施的制度；增加了行政和解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规定被市场禁入的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交易。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存托凭证被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也被写入新证券法。新证券法授权国务院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同时，考虑到证券领域跨境监管的现实需要，新证券法明确域外适用，在我国境外发生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若扰乱我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将依照新证券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次证券法修订还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证券公司业务管理制度、证券登记结算制度、跨境监管协作制度等进行了完善。

（该信息参考自中国证券网）

### 【作者简介】

简奖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硕士、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管理硕士，研究部总经理。

朱杰，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http://www.sfecr.com)

####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90号海上海新城9层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